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22〕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省政府《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特制定《宿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行动规划》”）。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为我市新发展阶段下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自《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2008-2010-2020年）》印发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

效。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科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依托互联网参与科普活动比例逐年攀升；科普基础设施快速发展，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2020年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宿迁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9.7%，比2015年的5.8%增长了67%，增速全省第一。

近年来，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与省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城乡、区域、性别及不同年龄人群之间发展差距较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全市尚未建成一座综合类科技馆，各类科普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力度有待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尚不健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形势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大大拓展了时间、空间和人们认知范围，深刻改变了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和思维方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公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意义重大而深远，已成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

终身学习能力、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这些都对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定位和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市场化参与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宿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

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交流合作。突出区域定位，立足本地实际，在公民科学素质内外交流中增进互惠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区域性、突发性科技治理挑战，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区域及性别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构建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新格局基本实现，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的现代化新篇

章提供坚实支撑。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扬长补短、固本培元，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宿迁夯实人才基础。

1. 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普通高中要开齐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并在课程标准中明确学科和学业质量要求。将中小学科学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服务，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扶持和鼓

励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到2025年全市命名30所“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30个“科学工作室”。

2. 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鼓励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资源，深入开展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青少年科学教育，通过动手制作、游戏、创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充分利用中小学课后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丰富课后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普及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卫生等知识。

3. 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充分发挥科技团体作用，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开展科技教育，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方式，利用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等在线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

4.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每

年培训专兼职科技教师200名。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名。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提高农村女性依靠科技增收致富能力，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每年培育各类妇女人才1000名。

2.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普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乡村行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

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提高技术推广效率。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科学工作室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好“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拓展农民获取权威科普知识渠道，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

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技师学院（校）自身能力建设，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

2.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加大进城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度，依托企业、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开展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科学素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疏导等内容。推动相关平台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3.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打造地方竞赛活动品牌，组织好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技能状元大赛、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活动。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

4. 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弘

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探索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建设，老年科技大学实现县（区）60%的覆盖率。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发动各类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常态化开展助老类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科普园地等设施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强化对专门面向老年人开展培训、

宣传机构的监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原则，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各级党校在培训教材中要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组织相关课题研究，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切实增强其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重点加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基层公务员、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2. 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党员e家”“宿迁干部学院”等平台，综合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

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报告会、实地考察等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

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校、高新技术企业等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

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科普头条新闻，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

2.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实施“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社会热点、焦点，贴近群众生活的选题开展科普创作，开展市级优秀科普作品评选表彰活动，支持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技社团组织，举办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组织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

3. 推进科普智慧化发展。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情景应用等新技术手段，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推动传播方式、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社区、农村覆盖。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优化科普设施建设布局。研究制定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以专业科普场馆为龙头，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

基地为主体，流动科技馆为补充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政府在切实履行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体系。

2.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市级综合性科技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展品更新、巡展。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

3.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修订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基地。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到2025年底，评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40家，争创一批省级、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公益引导，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

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日常宣传教育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大事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区）联动协作机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面向群众广泛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本土科技人才在基层科技工作者队伍中的引领作用。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媒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加强基层专兼职科普人员能力培训，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完善科技志愿服务激励等制度。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科普惠农服务站、科学工作室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工作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科学素质工作水平。

1. 拓展交流空间。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面向青少年、科技工作者等重点人群，依托长三角科技论坛、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践活动、百名海外专家江苏行等活动平台，开展交流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宿迁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科技含量，构建更宽、更广科技人文交流体系。

2. 丰富合作内容。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国内发达地区、港澳台、国外重点国家（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开展合作，就科技资源、科普资源、人才培训、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项目合作，提高我市科技竞争力。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焦点，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交流。

3. 促进科技人文交流。建立多样化创新合作平台，支持优秀科技团队与市内外、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建立交流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开

展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市科协发挥市全科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制定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科协牵头实施《行动规划》，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条件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资助科普项

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机制保障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